

贵阳市东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6日，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根据《贵阳市东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阳市东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位于贵阳市乌当区高雁填埋场二库区，实际建设年处理45万吨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生产线1条，项目占地面积为29788.7m²，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建筑垃圾原料处理车间（含应急临时堆场、破碎制砂、分选、渣土堆放区等），新建门卫间1间。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环保等工程。由于市场需求量较小，环评中规划的制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暂不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4年8月编制了《贵阳市东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23日取得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4）177号。该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8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制砖生产线及其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未建设情况以及相应固废处置方式变动情况

由于建设时间短，仅建成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制砖生产线还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因此制砖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以及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也不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本项目为减少生产工艺及其配套设施，不属于新增生产工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制砖，由于制砖生产线暂不建设，粉尘和沉渣的成分为砂石料，因此直接混入二破后的砂石中作为产品外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第 12 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

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由回用于制砖变更为混入砂石作为产品外售，该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排气筒数量变动情况

环评中重型筛分、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粉尘共用一套布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搞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时，由于生产设备布设间距大，为保证除尘效果，重型筛分环节单独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排气筒（DA001）；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环节单独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排气筒（DA002）。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第 10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考虑工期，未单独建设危废暂存间，实际考虑到与高雁填埋场在同一场区，且危废间足够利用，因此共用，且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该危废暂存间内部面积为 20m²。项目废机油产生较少，约 0.5t/a，通过增加清运频次，20m²的暂存间足够使用。该变动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范围内，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建筑物边沟和场地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135m³），在 5 日内全部用完，项目生产用水中喷淋用水、道路洒水以及搅拌用水全部消耗，养护用水产生的淋滤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截污沟排入沉淀池，用于搅拌生产用水，不外排。设置容积为 33.5m³的车辆过水池 1 座，运营期车辆过水池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高雁填埋场现有设施），该部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庄二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将全部生产线置于厂房内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同时在重型筛分环节单独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收集至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环节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收集汇总至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生产线上物料转移均采用皮带输送，输送工段设置全封闭输送通道，同时降低皮带输送速度和落差，减少动力起尘。项目厂房均为封闭式车间，待处理的建筑垃圾堆放于封闭式车间，二次破碎后的建筑用砂堆放于封闭式厂房，厂房顶部同时设置安装了喷淋系统。厂区进出口设置了车辆过水池，对出入厂车辆进行冲洗，且厂区道路已进行硬化处理，可减

少运输扬尘的产生。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安排专人清运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渣土暂存于渣土堆场（800m²）内，定期清运至合法弃土场——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自行处置）。

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玻璃通过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中可燃尾料外售给贵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如陶瓷等）的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

废铁块收集后暂存于分选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入二破后的砂石中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

车辆清洗过水池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主要成分为砂石料，清掏后混入二破后的砂石中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

机械设备维护及保养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未新建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²），定期委托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由于暂未建设制砖生产线，产生的砂石不能及时用于下游制砖生产线，因此砂石外售给贵州利联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待下游制砖生产线建设完毕之后，用于下游制砖。

5、其他

无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排放口 DA001、废气排口 DA002的颗粒物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场区产生危险废物时按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贵阳市东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人员现场照片

